

# 辽宁省民政厅

辽民助函〔2022〕172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内跨地区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现就进一步做好省内跨地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救助申请人条件

申请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以家庭为单位，各地要按照《辽宁省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认定办法》（辽民发〔2020〕5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审核确认工作指导意见》（辽民发〔2021〕35号），准确认定家庭成员中的共同家庭生活成员，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按照法定赡养、扶（扶）养关系评估计算赡养费、扶（扶）养费。申请救助家庭可在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任意确定一名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不应限定为户口簿上登记“户主”的家庭成员。

## **二、进一步放宽救助申请管辖地限定**

在我省辖区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市、县（市、区）的，可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经常居住地是指申请前1年内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的居住地。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

## **三、进一步明确跨地区救助申办流程**

跨地区办理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以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情况确定，当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救助申请时，需要启动跨地区救助申办流程；其他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通过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进行信息核对。

**1.受理。**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救助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请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对于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通过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推送至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对于经家庭经济状

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作出不予确认决定，并委托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确认通知单；实行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通过互联网向申请人反馈确认结果。

**2.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及公示。**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人员，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并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经常居住地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含公示期限）完成上述工作，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连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公示等相关材料通过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反馈至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审核确认。**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救助相关材料梳理核对后，报送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跨地区办理的救助申请在户籍所在地开展入户调查。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低保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决定，同时确定

救助金额，并从作出确认决定之日起下月起发放低保金，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确认决定当月发放低保金；对确认给予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可按规定申请专项社会救助，实行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通过互联网向申请人反馈确认结果。

实施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救助的或者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在同一市但不在同一县由经常居住地受理救助申请的，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初审、公示等工作，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需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四、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全省一盘棋布局、一张网建设的总体思路，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扎实做好省内跨地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相关工作，全面升级改造本地区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业务办理进程实时共享，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积极配合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跨地区申办救助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经济状况定期核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请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停保、调整救助金等手续。各地跨地区办理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相关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评价内容。

此页无内容。



(此件不予公开)

---

辽宁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